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動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

秩序冊

目錄

壹、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節錄市賽部份）·····	02
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13
參、各組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16
肆、各組競賽場地暨時間編配總表·····	22
伍、各組競賽員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時序表·····	24
陸、競賽場地座位規劃圖·····	47
柒、競賽場地配置圖·····	55
捌、各校休息區及各項場地分配表·····	56
玖、競賽員名冊·····	57
拾、報名暨錄取人數一覽表·····	70
拾壹、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71
附件1：鶯歌國小交通及餐飲地圖·····	78
附件2：語文競賽申訴書·····	8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市賽部份)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106726 號函頒

壹、競賽宗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本競賽採初賽、分區賽及市賽三階段辦理，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一）初賽：由各校主辦，先行舉辦校內競賽，選拔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等各項代表 1 名（惟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學校應選出 2 名）代表參加視導區分區賽，社會組各項競賽直接由承辦學校受理報名。

（二）分區賽：本局主辦，由各分區擇一所學校承辦。

（三）市賽：本局主辦，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承辦。

三、各視導分區市賽承辦單位、參賽學校與參加市賽名額表

視導分區 競賽日期	承辦學校	參加市賽名額 (視實際情形可不足額)	參賽單位暨學校
新莊分區 111.09.02(五)	醒吾高中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雙和分區 111.09.03(六)	秀朗國小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文山分區 111.09.04(日)	中正國小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七星分區 111.09.07(三)	北峰國小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三重分區 111.09.14(三)	光榮國小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板土分區 111.09.15(四)	中正國中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瑞芳分區	雙溪國小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111. 09. 16(五)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三鶯分區 111. 09. 17(六)	安溪國中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淡水分區 111. 09. 18(日)	竹圍高中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市賽 111. 09. 24(六)	昌平國小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直接辦理市賽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設籍民眾
新北市靜態組市賽 111. 10. 01(六)	裕民國小	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作文及寫字。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區公所及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新北市動態組市賽 111. 10. 02(日)	鶯歌國小(競賽場地)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區公所及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建國國小		

參、初賽辦理方式 (略)

肆、分區賽辦理方式 (略)

伍、市賽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

(一)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二) 演說、朗讀各組：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

二、直接市賽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直接市賽報名方式：

(一) 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11.eduweb.tw>)，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市賽承辦學校(以 9 月 12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9 月 12 日送

達，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倘因特殊原因未即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須提報至各分區領隊會議，並依決議辦理。），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市賽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競賽員）。

- (二) 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9月12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9月12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賽程編配(此係規劃原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一) 演說、朗讀各組

8:00 8:30	8:40 11:30	10:00 + 13:00	13:00 + 14:00	14:00 + 15:30	15:30 + 16:00
報到	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評審講解、指導(開始時間視各項競賽結束時間而定)	午餐	頒獎 (視疫情情況調整辦理方式)	座談會 (請各組各項第1名及指導老師務必參加。視疫情情況調整辦理方式)

(二)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

8:00 8:30	8:50 9:00	8:50 9:05	8:50 10:20	9:00 9:50	10:00 + 13:00	13:00 + 14:00	14:00 + 15:30	15:30 + 16:00
報到	國語 字音 字形	閩、客 語字音 字形	作文	寫字	評審指導	午餐	頒獎 (視疫情情況調整辦理方式)	座談會 (請各組各項第1名及指導老師務必參加。視疫情情況調整舉行方式)

備註：1. 依市賽領隊會議公布之賽程編配表為準。

2. 動態組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視疫情情況調整)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 教師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

得參加。

六、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3. 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二) 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 到 5 分鐘）為例，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二) 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3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

而定，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2 分鐘按第 2 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及預備時限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閩南語：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客家語：同閩南語。

(三) 朗讀

1.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4) 各組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2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及教育部閱讀越懂閩客語之篇目。

3. 客家語：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2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篇目。

（四）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標準字體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

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

1. 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 其中又各分為:
 -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2. 圖片表述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3. 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領隊會議：

(一) 本市動、靜態組市賽領隊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假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辦理。

(二) 與會單位及人員

1. 各分區參加市賽代表所屬學校分別派員參加。
2. 會中抽籤決定各組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並於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競賽網站(<http://ntpclang111.eduweb.tw>)。(視疫情情況調整公告方式)

十二、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9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各組各項錄取名額：第 1 名錄取 2 名、第 2 名至第 6 名各錄取 1 名、優選 5 名，共計 12 名，頒發獎狀、獎品。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 1 名者，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各嘉獎 2 次，第 4、5、6 名及優選者，各嘉獎 1 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3. 指導教師限 1 名，1 人指導多項多人獲獎者，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教師組、社會組可提列指導老師。

4. 市賽敘獎名單，除首長另報府核獎外，其餘逕由各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

(二) 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

2. 市賽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 6 人各嘉獎 1 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十三、 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領隊、指導教師、參賽人員，均應參加頒獎典禮。

(二) 競賽當日未及時報到者，請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

(三) 競賽結束後即當場公布成績，並統一於頒獎典禮中頒獎。

(四)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在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五) 各組各項獲第 1 名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頒獎後務必參加座談會，另競賽員應一律參加語文集訓。(視疫情情況調整辦理方式)

(六) 市賽領隊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工作人員(包括協助承辦學校之鄰近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至多 2 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 1 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十四、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五、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十六、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十七、 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並須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十八、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2月3日至12月5日在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十九、 參賽選手參加分區賽及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二十、 本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各項規定，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一、 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競賽員注意事項(市賽動態組及本土語讀者劇場)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個人競賽結束後離開，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依競賽序號就座，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並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 三、 除主辦單位外，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錄音及照相，違者取消資格。
- 四、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五、 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請儘量留在單位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 六、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申訴中心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七、 各組各項獲得第一名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參賽者須依限於報名系統確認國賽報名資料及填寫相關同意書後寄回市賽承辦學校。

貳、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一、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7.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8.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1 長鈴)，長鈴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
9.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0.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二、情境式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
7. 聞呼號應攜帶圖稿即席登臺演講，比賽結束下臺時，將圖稿交給第一位工作人員。
8. 圖片表述內容與所抽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9. 圖片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10. 提問時限 2 分鐘（含評委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1 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需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11. 圖片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不得換座，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
4.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抽題：市賽為前 8 分鐘，另客家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市賽教師組及社會組為前 24 分鐘，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否則不予計分。
7.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
8.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即以棄權論。
9. 市賽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長音），應立即下臺，並將題卷交回 1 號工作人員。
10. 競賽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1.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篇目號。

四、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

1. 競賽隊伍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預備

教室。競賽規則說明完畢後，各隊可先至預備教室準備。競賽場地只提供下一號競賽隊伍預備，其餘隊伍先於預備教室等候。

2.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3. 除主辦單位外，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錄音及照相，違者取消資格。
4.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5. 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倘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進入競賽場地時間），未能出現在預備教室，以致無法準時引導至競賽場地，此隊視同棄權。
6.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請勿私自攜帶文具、道具入場。每隊競賽員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登臺。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7. 聞呼號可攜帶文本即席登臺，上臺時須先報告題目編號（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
8. 上臺表述題目、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9. 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10. 提問時限每隊 5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評委一開口提問便開始計時），採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每位競賽員詢答時間以 45 秒為原則。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需儘速結束。
11.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2.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登臺序號與文本題目，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演說朗讀各組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4-5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 32 分鐘抽定，然後進入預備場，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離座及與其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 3 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講題目與所抽定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5-6分鐘			
	社會組				
	教師組	7-8分鐘			
閩南語演說	社會組	5-6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區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事先公布 12 個講題，現場抽定 1 題為競賽題目。（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教師組	7-8分鐘			
客家語演說	社會組	5-6分鐘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區賽教師及社會組事先公布 12 個講題，現場抽定 1 題為競賽題目。（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教師組	7-8分鐘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圖片表述 2-3分鐘 / 提問 2分鐘	一、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其中又各分為：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演說時間(圖片表述)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目，應進入預備場地，進行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請攜帶圖稿進行演說。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及與他人交談。 二、聞號後，呼號 3 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三、演說內容與所抽定之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六、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七、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閩南語、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圖片 15 題區賽另行公布。(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圖片題目 15 題另行公布。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圖片表述 3-4分鐘 / 提問 2分鐘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市賽每組均為4分鐘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語體文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題事先公佈） 三、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四、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市賽8分鐘） 五、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六、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 八、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九、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十、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十一、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閩南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市賽每組均為4分鐘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市賽8分鐘）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市賽24分鐘）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1.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區賽本市另行公布。（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及教育部閱讀越懂閩客語之篇目。
	社會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客家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市賽每組均為4分鐘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並確認腔調。（市賽8分鐘）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一、競賽人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市賽24分鐘） 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 三、聞號後，呼號3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五、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七、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1. 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區賽本市另行公布。 （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2. 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篇目。
	社會組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讀者劇場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閩南語、客家語讀者劇場	國小學生組	文本表述 4-5 分鐘	三、文本表述及提問各占 50%，其中又各分為： (4)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5)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6)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文本表述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倘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進入競賽場地時間），未能出現在預備教室，以致無法準時引導至競賽場地，此隊視同棄權。 二、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請勿私自攜帶文具、道具入場。 三、每隊競賽員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登臺。在預備席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四、開號後，呼號 3 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五、文本表述內容與所繳交文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七、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九、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	各組競賽文本須於報名時，同步繳交市賽承辦學校。競賽隊伍比賽時， 不可 抽換文本。
	國中學生組	文本表述 / 提問 5 分鐘			
	高中學生組	文本表述 5-6 分鐘 / 提問 5 分鐘			

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演說〉各組競賽場地暨競賽時間編配表

編號	類別	試場別	報名人數	組別	比賽起迄時間	開始抽題時間	地點
1	國語演說	第1試場	28	國小組	08:40-11:10	08:10	勵學樓2樓 510班教室
2	國語演說	第2試場	18	國中組	08:40-10:20	08:10	勵學樓2樓 512班教室
3	國語演說	第3試場	13	高中組	08:40-10:10	08:10	勵學樓3樓 602班教室
4	國語演說	第4試場	18	教師組	08:40-11:20	08:08	勵學樓3樓 606班教室
5	國語演說	第5試場	14	社會組	08:40-10:16	08:10	勵學樓4樓 604班教室
6	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	第1試場	30	國小組	08:40-11:20	08:10	敦品樓3樓 502班教室
7	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	第2試場	20	國中組	08:40-10:30	08:10	敦品樓3樓 504班教室
8	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	第3試場	14	高中組	08:40-10:16	08:10	敦品樓3樓 506班教室
9	閩南語演說	第4試場	19	教師組	08:40-11:28	08:08	敦品樓4樓 507班教室
10	閩南語演說	第5試場	13	社會組	08:40-10:10	08:10	敦品樓4樓 509班教室
11	客家語演說 (情境式)	第1試場	21	國小組	08:40-10:35	08:10	圓夢樓3樓 305班教室
12	客家語演說 (情境式)	第2試場	14	國中組	08:40-09:50	08:10	圓夢樓3樓 307班教室
			4	高中組	10:10-10:34	09:40	
13	客家語演說	第3試場	10	教師組	08:40-10:00	08:08	圓夢樓4樓 403班教室
			3	社會組	10:20-10:38	09:50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朗讀〉各組競賽場地暨競賽時間編配表

編號	類別	試場別	報名人數	組別	比賽起迄時間	抽題時間	地點
14	國語朗讀	第 1 試場	28	國小組	08:40-10:52	08:32	勵學樓 4 樓 607 班教室
15	國語朗讀	第 2 試場	21	國中組	08:40-10:04	08:32	勵學樓 5 樓 英語 2 教室
			15	高中組	10:20-11:24	10:16	
16	國語朗讀	第 3 試場	21	教師組	08:40-10:04	08:32	勵學樓 5 樓 609 班教室
			18	社會組	10:20-11:36	10:16	
17	閩南語朗讀	第 1 試場	29	國小組	08:40-10:56	08:32	敦品樓 2 樓 201 班教室
18	閩南語朗讀	第 2 試場	19	國中組	08:40-09:56	08:32	敦品樓 2 樓 203 班教室
			18	社會組	10:16-11:32	09:56	
19	閩南語朗讀	第 3 試場	18	教師組	08:40-09:52	08:16	敦品樓 2 樓 205 班教室
			14	高中組	10:12-11:08	10:04	
20	客家語朗讀	第 1 試場	28	國小組	08:40-10:52	08:32	圓夢樓 4 樓 405 班教室
21	客家語朗讀	第 2 試場	20	國中組	08:40-10:00	08:32	圓夢樓 5 樓 407 班教室
			14	教師組	10:22-11:20	10:00	
22	客家語朗讀	第 3 試場	11	高中組	08:40-09:24	08:32	圓夢樓 5 樓 409 班教室
			15	社會組	09:48-10:48	09:24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場地暨競賽時間編配表

編號	類別	試場別	報名隊數	組別	起迄時間	進場時間	地點
23	客家語讀者劇場	第 1 試場	1	國中組	11:30-11:40	11:20	圓夢樓 3 樓 309 班教室
	閩南語讀者劇場	第 1 試場	7	國小組	14:00-15:10	13:50	
			2	國中組	15:20-15:30	15:10	
			1	高中組	15:40-15:51	15:30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演 1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28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2 樓 510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組	競賽時間	08:40-11:1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16	09:35	10:05	
2	08:15	08:45		17	09:40	10:10	
3	08:20	08:50		18	09:45	10:15	
4	08:25	08:55		19	09:50	10:20	
5	08:30	09:00		20	09:55	10:25	
6	08:35	09:05		21	10:00	10:30	
7	08:40	09:10		22	10:05	10:35	
8	08:45	09:15		23	10:10	10:40	
9	08:50	09:20		24	10:15	10:45	
10	08:55	09:25		25	10:20	10:50	
11	09:00	09:30		26	10:25	10:55	
12	09:05	09:35		27	10:30	11:00	
13	09:10	09:40		28	10:35	11:05	
14	09:15	09:45					11:10 結束
15	09:20	09:50					
15 號抽題後暫停；16 號在 09:35 恢復抽題 15 號演說後休息(09:55-10:05) 16 號在 10:05 繼續比賽 ※ 20-21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演 2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18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2 樓 512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1:2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國中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11	09:10	09:40	
2	08:15	08:45		12	09:15	09:45	
3	08:20	08:50		13	09:20	09:50	
4	08:25	08:55		14	09:25	09:55	
5	08:30	09:00		15	09:30	10:00	
6	08:35	09:05		16	09:35	10:05	
7	08:40	09:10		17	09:40	10:10	
8	08:45	09:15		18	09:45	10:15	
9	08:50	09:20					10:20 結束
10	08:55	09:25					
10 號抽題後暫停；11 號在 09:10 恢復抽題 10 號演說後休息(09:30-09:40) 11 號在 09:40 繼續比賽 ※ 15-16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演 3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競賽組別	高中學生組 13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3 樓 602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3 試場-高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0:1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高中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9	09:10	09:40	
2	08:16	08:46		10	09:16	09:46	
3	08:22	08:52		11	09:22	09:52	
4	08:28	08:58		12	09:28	09:58	
5	08:34	09:04		13	09:34	10:04	
6	08:40	09:10					10:10 結束
7	08:46	09:16					
8	08:52	09:22					
8 號抽題後暫停；9 號在 09:10 恢復抽題 8 號演說後休息(09:28-09:40) 9 號在 09:40 繼續比賽 ※ 12-1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演 4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競賽組別	教師組 18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3 樓 606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4 試場-教師組	競賽時間	08:40-11:2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教師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08	08:40		10	09:36	10:08	
2	08:16	08:48		11	09:44	10:16	
3	08:24	08:56		12	09:52	10:24	
4	08:32	09:04		13	10:00	10:32	
5	08:40	09:12		14	10:08	10:40	
6	08:48	09:20		15	10:16	10:48	
7	08:56	09:28		16	10:24	10:56	
8	09:04	09:36		17	10:32	11:04	
9	09:12	09:44		18	10:40	11:12	
9 號抽題後暫停；10 號在 09:36 恢復抽題 9 號演說後休息(09:52-10:08) 10 號在 10:08 繼續比賽 ※ 12-1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1:20 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演 5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競賽組別	社會組 14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4 樓 604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5 試場-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0:16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演說 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9	09:10	09:40	
2	08:16	08:46		10	09:16	09:46	
3	08:22	08:52		11	09:22	09:52	
4	08:28	08:58		12	09:28	09:58	
5	08:34	09:04		13	09:34	10:04	
6	08:40	09:10		14	09:40	10:10	
7	08:46	09:16					10:16 結束
8	08:52	09:22					
8 號抽題後暫停；9 號在 09:10 恢復抽題 8 號演說後休息(09:28-09:40) 9 號在 09:40 繼續比賽 ※ 12-1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演 1

競賽項目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30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3 樓 502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組	競賽時間	08:40-11:2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16	09:35	10:05	
2	08:15	08:45		17	09:40	10:10	
3	08:20	08:50		18	09:45	10:15	
4	08:25	08:55		19	09:50	10:20	
5	08:30	09:00		20	09:55	10:25	
6	08:35	09:05		21	10:00	10:30	
7	08:40	09:10		22	10:05	10:35	
8	08:45	09:15		23	10:10	10:40	
9	08:50	09:20		24	10:15	10:45	
10	08:55	09:25		25	10:20	10:50	
11	09:00	09:30		26	10:25	10:55	
12	09:05	09:35		27	10:30	11:00	
13	09:10	09:40		28	10:35	11:05	
14	09:15	09:45		29	10:40	11:10	
15	09:20	09:50		30	10:45	11:15	
15 號抽題後暫停；16 號在 09:35 恢復抽題 15 號演說後休息(09:55-10:05) 16 號在 10:05 繼續比賽 ※20-21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1:20 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演 2

競賽項目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20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3 樓 504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0:3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13	09:20	09:50	
2	08:15	08:45		14	09:25	09:55	
3	08:20	08:50		15	09:30	10:00	
4	08:25	08:55		16	09:35	10:05	
5	08:30	09:00		17	09:40	10:10	
6	08:35	09:05		18	09:45	10:15	
7	08:40	09:10		19	09:50	10:20	
8	08:45	09:15		20	09:55	10:25	
9	08:50	09:20					10:30 結束
10	08:55	09:25					
11	09:00	09:30					
12	09:05	09:35					
12 號抽題後暫停；13 號在 09:20 恢復抽題 12 號演說後休息(09:40-09:50) 13 號在 09:50 繼續比賽 ※17-18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演 3

競賽項目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組別	高中學生組 14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3 樓 506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3 試場高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0:16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高中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9	09:10	09:40	
2	08:16	08:46		10	09:16	09:46	
3	08:22	08:52		11	09:22	09:52	
4	08:28	08:58		12	09:28	09:58	
5	08:34	09:04		13	09:34	10:04	
6	08:40	09:10		14	09:40	10:10	
7	08:46	09:16					10:16 結束
8	08:52	09:22					
8 號抽題後暫停;9 號在 09:10 恢復抽題 8 號演說後休息(09:28-09:40) 9 號在 09:40 繼續比賽 ※12-1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演 4

競賽項目	閩南語演說	競賽組別	教師組 19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4 樓 507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4 試場教師組	競賽時間	08:40-11:28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演說教師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08	08:40		11	09:44	10:16	
2	08:16	08:48		12	09:52	10:24	
3	08:24	08:56		13	10:00	10:32	
4	08:32	09:04		14	10:08	10:40	
5	08:40	09:12		15	10:16	10:48	
6	08:48	09:20		16	10:24	10:56	
7	08:56	09:28		17	10:32	11:04	
8	09:04	09:36		18	10:40	11:12	
9	09:12	09:44		19	10:48	11:20	
10	09:20	09:52					11:28 結束
10 號抽題後暫停;11 號在 09:44 恢復抽題 10 號演說後休息(10:00-10:16) 11 號在 10:16 繼續比賽 ※13-14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演 5

競賽項目	閩南語演說	競賽組別	社會組 13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4 樓 509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5 試場-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0:1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競賽項目：閩南語演說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10	08:40		9	09:10	09:40	
2	08:16	08:46		10	09:16	09:46	
3	08:22	08:52		11	09:22	09:52	
4	08:28	08:58		12	09:28	09:58	
5	08:34	09:04		13	09:34	10:04	
6	08:40	09:10					10:10 結束
7	08:46	09:16					
8	08:52	09:22					
8 號抽題後暫停;9 號在 09:10 恢復抽題 8 號演說後休息(09:28-09:40) 9 號在 09:40 繼續比賽 ※12-1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演 1

競賽項目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21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3 樓 305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學生組	競賽時間	08:40-10:35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1	08:10	08:40	海陸腔	12	09:15	09:45	四縣腔
2	08:15	08:45	四縣腔	13	09:20	09:50	四縣腔
3	08:20	08:50	四縣腔	14	09:25	09:55	四縣腔
4	08:25	08:55	四縣腔	15	09:30	10:00	四縣腔
5	08:30	09:00	四縣腔	16	09:35	10:05	四縣腔
6	08:35	09:05	四縣腔	17	09:40	10:10	四縣腔
7	08:40	09:10	海陸腔	18	09:45	10:15	四縣腔
8	08:45	09:15	四縣腔	19	09:50	10:20	四縣腔
9	08:50	09:20	四縣腔	20	09:55	10:25	四縣腔
10	08:55	09:25	四縣腔	21	10:00	10:30	四縣腔
11	09:00	09:30	四縣腔				10:35 結束
11 號抽題後暫停;12 號在 09:15 恢復抽題 11 號演說後休息(09:35-09:45) 12 號在 09:45 繼續比賽 ※16-17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演 2

競賽項目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14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3 樓 307 班教室		高中學生組 4 人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高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0:34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中、高中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國中學生組				13	09:10	09:40	南四縣腔
1	08:10	08:40	四縣腔	14	09:15	09:45	四縣腔
2	08:15	08:45	四縣腔	國中學生組 14 號結束後休息(09:50-10:10) 高中學生組 1 號在 09:40 抽題； 10:10 開始比賽 ※高中學生組 3-4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3	08:20	08:50	四縣腔				
4	08:25	08:55	四縣腔				
5	08:30	09:00	四縣腔				
6	08:35	09:05	海陸腔	高中學生組			
7	08:40	09:10	四縣腔	1	09:40	10:10	四縣腔
8	08:45	09:15	南四縣腔	2	09:46	10:16	海陸腔
9	08:50	09:20	四縣腔	3	09:52	10:22	四縣腔
10	08:55	09:25	四縣腔	4	09:58	10:28	四縣腔
11	09:00	09:30	海陸腔				10:34 結束
12	09:05	09:35	四縣腔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演 3

競賽項目	客家語演說	競賽組別	教師組 10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4 樓 403 班教室		社會組 3 人
賽場別	第 3 試場-教師組. 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0:38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演說教師組. 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教師組				教師組 10 號結束後休息(10:00-10:20) 社會組 1 號在 09:50 抽題;10:20 開始比賽 ※社會組 3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	08:08	08:40	南四縣腔	社會組			
2	08:16	08:48	四縣腔				
3	08:24	08:56	海陸腔				
4	08:32	09:04	四縣腔	1	09:50	10:20	四縣腔
5	08:40	09:12	南四縣腔	2	09:56	10:26	四縣腔
6	08:48	09:20	四縣腔	3	10:02	10:32	海陸腔
7	08:56	09:28	四縣腔				10:38 結束
8	09:04	09:36	海陸腔				
9	09:12	09:44	四縣腔				
10	09:20	09:52	四縣腔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朗 1

競賽項目	國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28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4 樓 607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組	競賽時間	08:40-10:52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32	08:40		16	09:52	10:00	
2	08:36	08:44		17	09:56	10:04	
3	08:40	08:48		18	10:00	10:08	
4	08:44	08:52		19	10:04	10:12	
5	08:48	08:56		20	10:08	10:16	
6	08:52	09:00		21	10:12	10:20	
7	08:56	09:04		22	10:16	10:24	
8	09:00	09:08		23	10:20	10:28	
9	09:04	09:12		24	10:24	10:32	
10	09:08	09:16		25	10:28	10:36	
11	09:12	09:20		26	10:32	10:40	
12	09:16	09:24		27	10:36	10:44	
13	09:20	09:28		28	10:40	10:48	
14	09:24	09:32					10:52 結束
15	09:28	09:36					
15 號抽題後暫停;16 號在 09:52 恢復抽題 15 號朗讀後休息(09:40-10:00) 16 號在 10:00 繼續比賽 ※16-17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朗 2

競賽項目	國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21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5 樓英語 2 教室		高中學生組 15 人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高中組	競賽時間	08:40-11:24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朗讀國中、高中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國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比賽結束後休息(10:04-10:24) 高中學生組 1 號在 10:16 抽題；10:24 開始比賽 ※高中組 1-2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	08:32	08:40					
2	08:36	08:44					
3	08:40	08:48		高中學生組			
4	08:44	08:52		1	10:16	10:24	
5	08:48	08:56		2	10:20	10:28	
6	08:52	09:00		3	10:24	10:32	
7	08:56	09:04		4	10:28	10:36	
8	09:00	09:08		5	10:32	10:40	
9	09:04	09:12		6	10:36	10:44	
10	09:08	09:16		7	10:40	10:48	
11	09:12	09:20		8	10:44	10:52	
12	09:16	09:24		9	10:48	10:56	
13	09:20	09:28		10	10:52	11:00	
14	09:24	09:32		11	10:56	11:04	
15	09:28	09:36		12	11:00	11:08	
16	09:32	09:40		13	11:04	11:12	
17	09:36	09:44		14	11:08	11:16	
18	09:40	09:48		15	11:12	11:20	
19	09:44	09:52					11:24 結束
20	09:48	09:56					
21	09:52	10:00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國朗 3

競賽項目	國語朗讀	競賽組別	教師組 21 人
競賽地點	勵學樓 5 樓 609 班教室		社會組 18 人
賽場別	第 3 試場-教師、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1:36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國語朗讀教師、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教師組				教師組比賽結束後休息(10:04-10:24) 社會組 1 號在 10:16 抽題；10:24 開始比賽 ※社會組 1-2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	08:32	08:40		社會組			
2	08:36	08:44		1	10:16	10:24	
3	08:40	08:48		2	10:20	10:28	
4	08:44	08:52		3	10:24	10:32	
5	08:48	08:56		4	10:28	10:36	
6	08:52	09:00		5	10:32	10:40	
7	08:56	09:04		6	10:36	10:44	
8	09:00	09:08		7	10:40	10:48	
9	09:04	09:12		8	10:44	10:52	
10	09:08	09:16		9	10:48	10:56	
11	09:12	09:20		10	10:52	11:00	
12	09:16	09:24		11	10:56	11:04	
13	09:20	09:28		12	11:00	11:08	
14	09:24	09:32		13	11:04	11:12	
15	09:28	09:36		14	11:08	11:16	
16	09:32	09:40		15	11:12	11:20	
17	09:36	09:44		16	11:16	11:24	
18	09:40	09:48		17	11:20	11:28	
19	09:44	09:52		18	11:24	11:32	11:36 結束
20	09:48	09:56					
21	09:52	10:00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朗 1

競賽項目	閩南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29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2 樓 201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組	競賽時間	08:40-10:56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朗讀國小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1	08:32	08:40		17	09:56	10:04	
2	08:36	08:44		18	10:00	10:08	
3	08:40	08:48		19	10:04	10:12	
4	08:44	08:52		20	10:08	10:16	
5	08:48	08:56		21	10:12	10:20	
6	08:52	09:00		22	10:16	10:24	
7	08:56	09:04		23	10:20	10:28	
8	09:00	09:08		24	10:24	10:32	
9	09:04	09:12		25	10:28	10:36	
10	09:08	09:16		26	10:32	10:40	
11	09:12	09:20		27	10:36	10:44	
12	09:16	09:24		28	10:40	10:48	
13	09:20	09:28		29	10:44	10:52	
14	09:24	09:32					10:56 結束
15	09:28	09:36					
16	09:32	09:40					
16 號抽題後暫停;17 號在 09:56 恢復抽題 16 號朗讀後休息(09:44-10:04) 17 號在 10:04 繼續比賽 ※17-18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朗 2

競賽項目	閩南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19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2 樓 203 班教室		社會組 18 人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1:32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朗讀國中、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國中學生組				社會組			
1	08:32	08:40		1	09:56	10:20	
2	08:36	08:44		2	10:00	10:24	
3	08:40	08:48		3	10:04	10:28	
4	08:44	08:52		4	10:08	10:32	
5	08:48	08:56		5	10:12	10:36	
6	08:52	09:00		6	10:16	10:40	
7	08:56	09:04		7	10:20	10:44	
8	09:00	09:08		8	10:24	10:48	
9	09:04	09:12		9	10:28	10:52	
10	09:08	09:16		10	10:32	10:56	
11	09:12	09:20		11	10:36	11:00	
12	09:16	09:24		12	10:40	11:04	
13	09:20	09:28		13	10:44	11:08	
14	09:24	09:32		14	10:48	11:12	
15	09:28	09:36		15	10:52	11:16	
16	09:32	09:40		16	10:56	11:20	
17	09:36	09:44		17	11:00	11:24	
18	09:40	09:48		18	11:04	11:28	
19	09:44	09:52					11:32 結束
國中學生組比賽結束後休息(09:56-10:20) 社會組 1 號在 09:56 抽題；10:20 開始比賽 ※社會組 1-6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閩朗 3

競賽項目	閩南語朗讀	競賽組別	教師組 18 人
競賽地點	敦品樓 2 樓 205 班教室		高中學生組 14 人
賽場別	第 3 試場-教師組、高中學生組	競賽時間	08:40-11:08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時序表 競賽項目：閩南語朗讀教師組、高中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			
1	08:16	08:40		1	10:04	10:12	
2	08:20	08:44		2	10:08	10:16	
3	08:24	08:48		3	10:12	10:20	
4	08:28	08:52		4	10:16	10:24	
5	08:32	08:56		5	10:20	10:28	
6	08:36	09:00		6	10:24	10:32	
7	08:40	09:04		7	10:28	10:36	
8	08:44	09:08		8	10:32	10:40	
9	08:48	09:12		9	10:36	10:44	
10	08:52	09:16		10	10:40	10:48	
11	08:56	09:20		11	10:44	10:52	
12	09:00	09:24		12	10:48	10:56	
13	09:04	09:28		13	10:52	11:00	
14	09:08	09:32		14	10:56	11:04	
15	09:12	09:36					11:08 結束
16	09:16	09:40					
17	09:20	09:44					
18	09:24	09:48					
教師組比賽結束後休息(09:52-10:12) 高中學生組 1 號在 10:04 開始抽題 10:12 開始比賽 ※高中學生組 1-2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朗 1

競賽項目	客家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28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4 樓 405 班教室		
賽場別	第 1 試場-國小組	競賽時間	08:40-10:52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1	08:32	08:40	四縣腔	17	09:56	10:04	四縣腔
2	08:36	08:44	四縣腔	18	10:00	10:08	海陸腔
3	08:40	08:48	四縣腔	19	10:04	10:12	四縣腔
4	08:44	08:52	海陸腔	20	10:08	10:16	四縣腔
5	08:48	08:56	四縣腔	21	10:12	10:20	四縣腔
6	08:52	09:00	四縣腔	22	10:16	10:24	四縣腔
7	08:56	09:04	四縣腔	23	10:20	10:28	四縣腔
8	09:00	09:08	四縣腔	24	10:24	10:32	四縣腔
9	09:04	09:12	四縣腔	25	10:28	10:36	四縣腔
10	09:08	09:16	四縣腔	26	10:32	10:40	四縣腔
11	09:12	09:20	四縣腔	27	10:36	10:44	四縣腔
12	09:16	09:24	海陸腔	28	10:40	10:48	南四縣腔
13	09:20	09:28	四縣腔				10:52 結束
14	09:24	09:32	四縣腔				
15	09:28	09:36	四縣腔				
16	09:32	09:40	四縣腔				
16 號抽題後暫停；17 號在 09:56 恢復抽題 16 號朗讀後休息(09:44-10:04) 17 號在 10:04 繼續比賽 ※17-18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朗 2

競賽項目	客家語朗讀	競賽組別	國中學生組 20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5 樓 407 班教室		教師組 14 人
賽場別	第 2 試場國中、教師組	競賽時間	08:40-11:20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朗讀國中、教師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1	08:32	08:40	四縣腔	國中學生組比賽結束後休息(10:00-10:24) 教師組 1 號在 10:00 抽題；10:24 開始比賽 ※教師組 1-6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2	08:36	08:44	四縣腔				
3	08:40	08:48	四縣腔				
4	08:44	08:52	四縣腔				
5	08:48	08:56	四縣腔				
6	08:52	09:00	四縣腔	1	10:00	10:24	四縣腔
7	08:56	09:04	四縣腔	2	10:04	10:28	四縣腔
8	09:00	09:08	四縣腔	3	10:08	10:32	四縣腔
9	09:04	09:12	四縣腔	4	10:12	10:36	四縣腔
10	09:08	09:16	四縣腔	5	10:16	10:40	四縣腔
11	09:12	09:20	四縣腔	6	10:20	10:44	四縣腔
12	09:16	09:24	四縣腔	7	10:24	10:48	南四縣腔
13	09:20	09:28	四縣腔	8	10:28	10:52	詔安腔
14	09:24	09:32	四縣腔	9	10:32	10:56	海陸腔
15	09:28	09:36	四縣腔	10	10:36	11:00	四縣腔
16	09:32	09:40	四縣腔	11	10:40	11:04	南四縣腔
17	09:36	09:44	四縣腔	12	10:44	11:08	南四縣腔
18	09:40	09:48	四縣腔	13	10:48	11:12	四縣腔
19	09:44	09:52	四縣腔	14	10:52	11:16	四縣腔
20	09:48	09:56	四縣腔				11:20 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抽題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客朗 3

競賽項目	客家語朗讀	競賽組別	高中學生組 11 人
競賽地點	圓夢樓 5 樓 409 班教室		社會組 15 人
賽場別	第 3 試場高中、社會組	競賽時間	08:40-10:48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競賽項目：客家語朗讀高中、社會組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序號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備註 (腔調)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1	08:32	08:40	海陸腔	1	09:24	09:48	四縣腔
2	08:36	08:44	四縣腔	2	09:28	09:52	四縣腔
3	08:40	08:48	大埔腔	3	09:32	09:56	四縣腔
4	08:44	08:52	四縣腔	4	09:36	10:00	四縣腔
5	08:48	08:56	四縣腔	5	09:40	10:04	四縣腔
6	08:52	09:00	四縣腔	6	09:44	10:08	海陸腔
7	08:56	09:04	四縣腔	7	09:48	10:12	四縣腔
8	09:00	09:08	四縣腔	8	09:52	10:16	四縣腔
9	09:04	09:12	四縣腔	9	09:56	10:20	南四縣腔
10	09:08	09:16	四縣腔	10	10:00	10:24	四縣腔
11	09:12	09:20	四縣腔	11	10:04	10:28	四縣腔
高中學生組比賽結束後休息(09:24-09:48) 社會組 1 號在 09:24 抽題；09:48 開始比賽 ※社會組 1-6 號在休息時間抽題				12	10:08	10:32	四縣腔
				13	10:12	10:36	四縣腔
				14	10:16	10:40	四縣腔
				15	10:20	10:44	四縣腔

10:48 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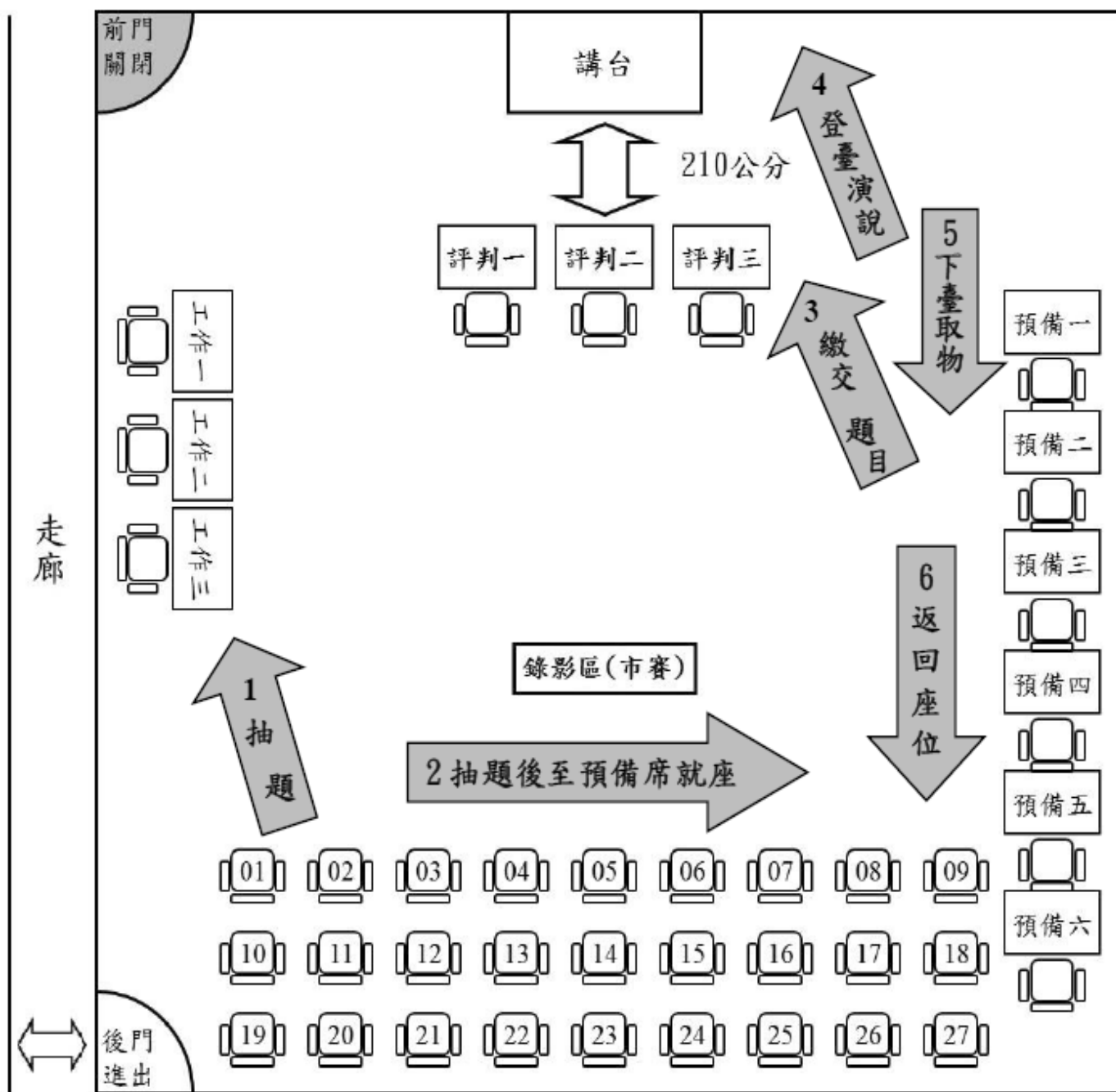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與上臺時間編配表 讀者 1

競賽項目	讀者劇場	競賽組別	客家語國中學生組 閩南語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競賽地點	圓夢樓 3 樓 309 班教室	競賽時間	客家語組 11:30-11:40 閩南語組 14:00-15:51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 時序表 客家語讀者劇場 組別：國中學生組 閩南語讀者劇場 組別：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序號	進入競賽場地時間	上臺時間	備註
客家語國中學生組			
1	11:20	11:30	
閩南語國中學生組比賽結束後休息，其餘各組於下午比賽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			
1	13:50	14:00	
2	14:00	14:10	
3	14:10	14:20	
4	14:20	14:30	
5	14:30	14:40	
6	14:40	14:50	
7	14:50	15:00	
國小組 7 號隊伍比賽結束後，中場休息到 15:20 分(約 10 分)			
閩南語國中學生組			
1	15:10	15:20	
2	15:20	15:30	
閩南語高中學生組			
1	15:30	15:40	
			預計 15:51 比賽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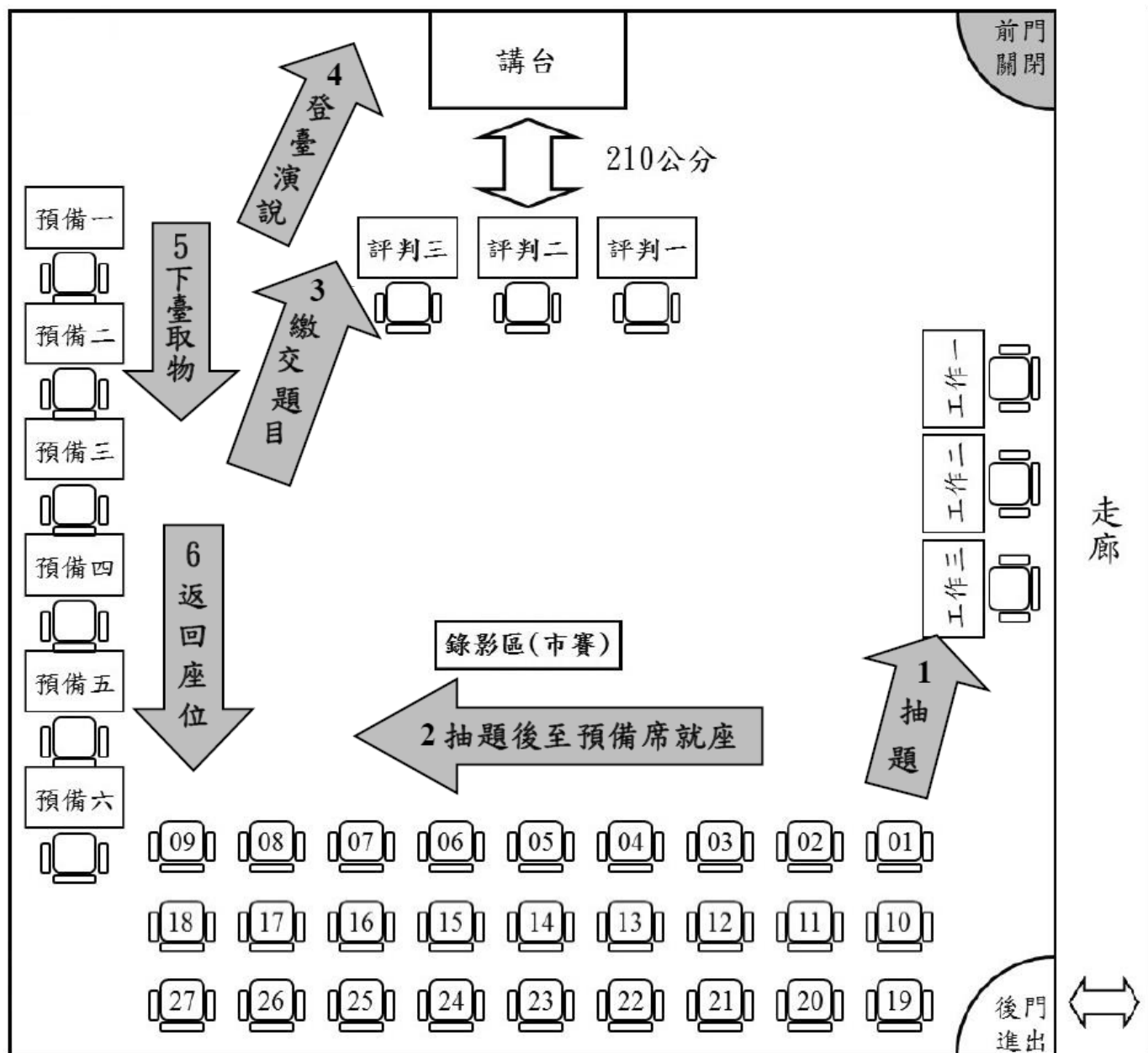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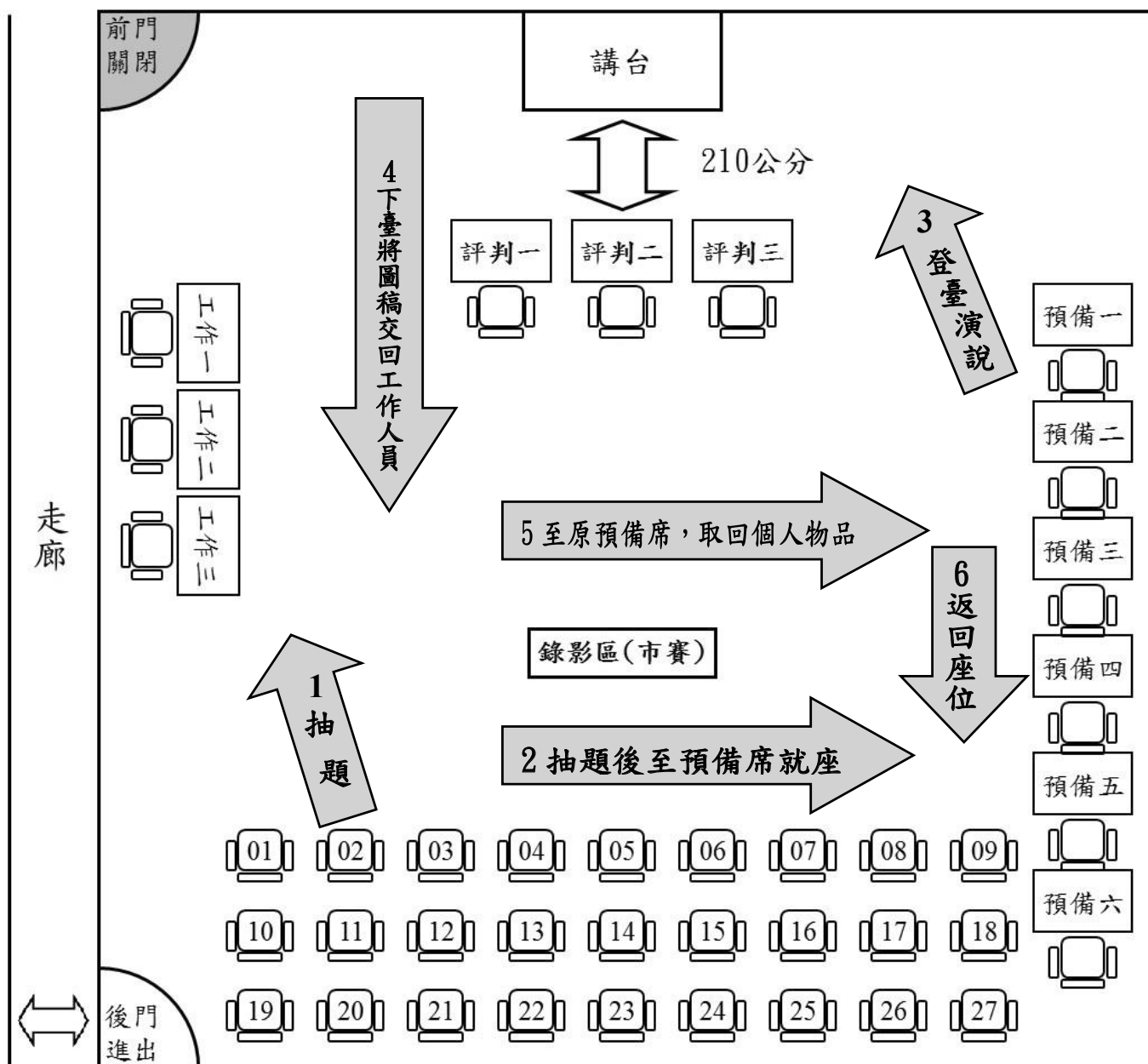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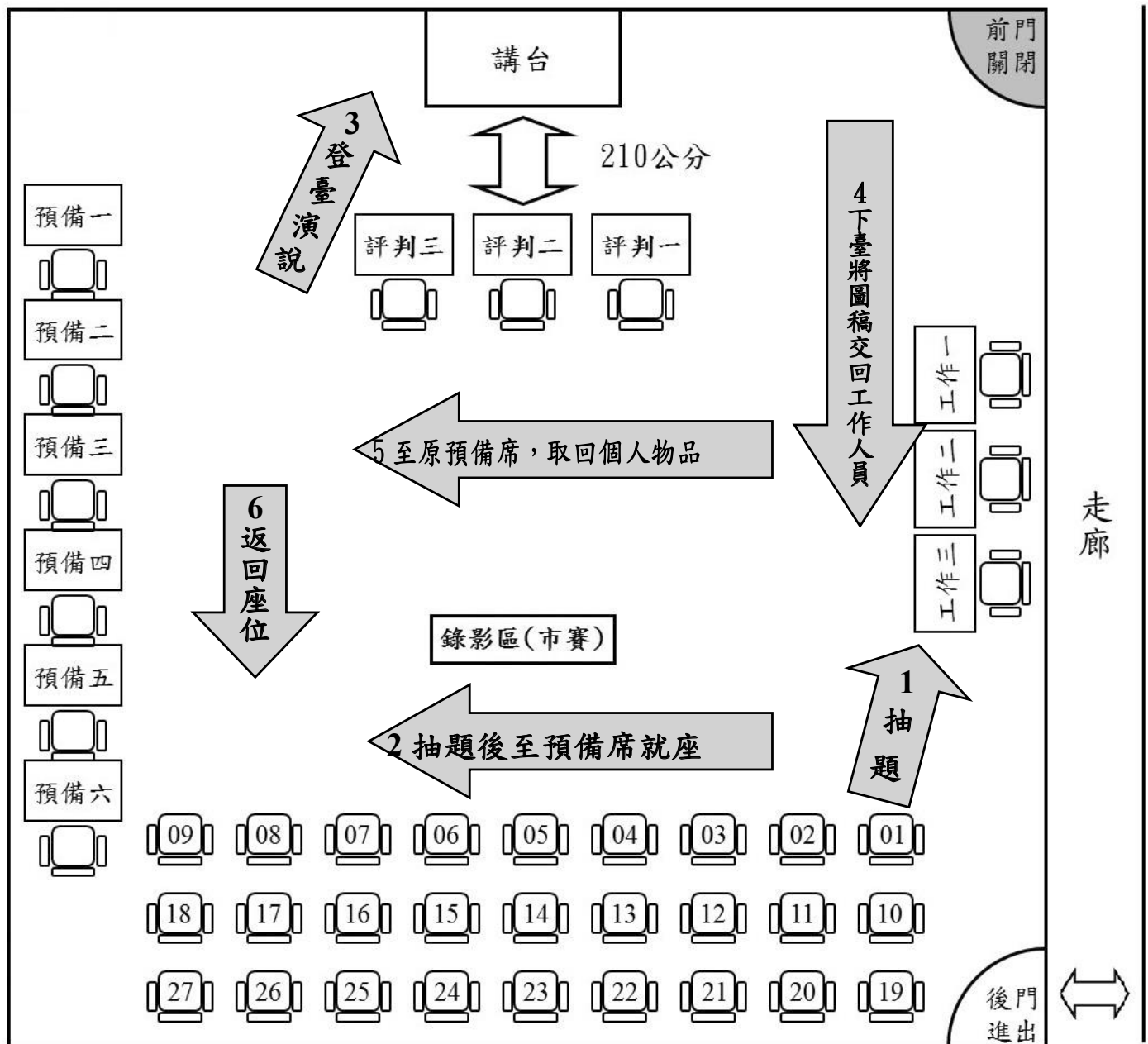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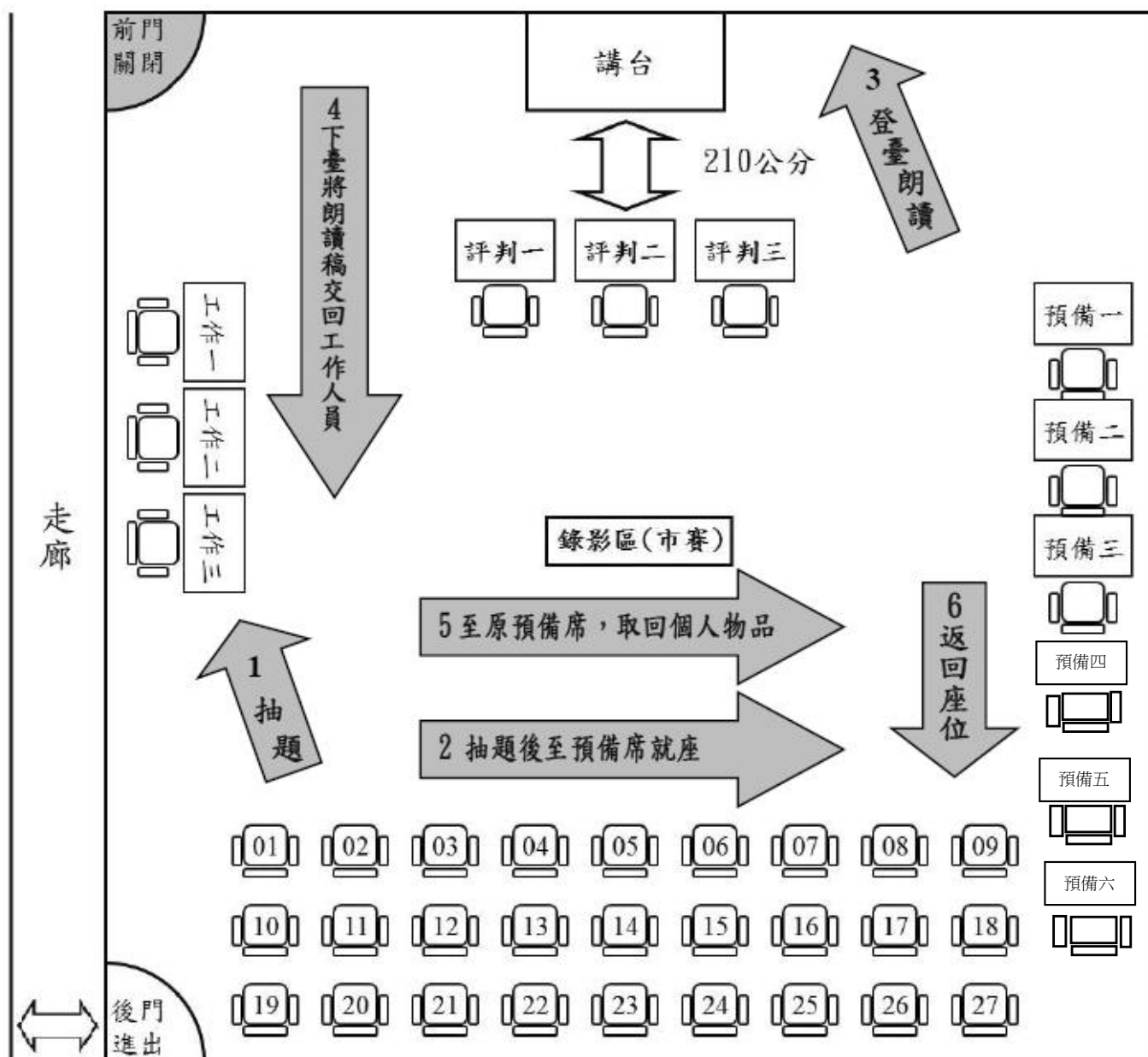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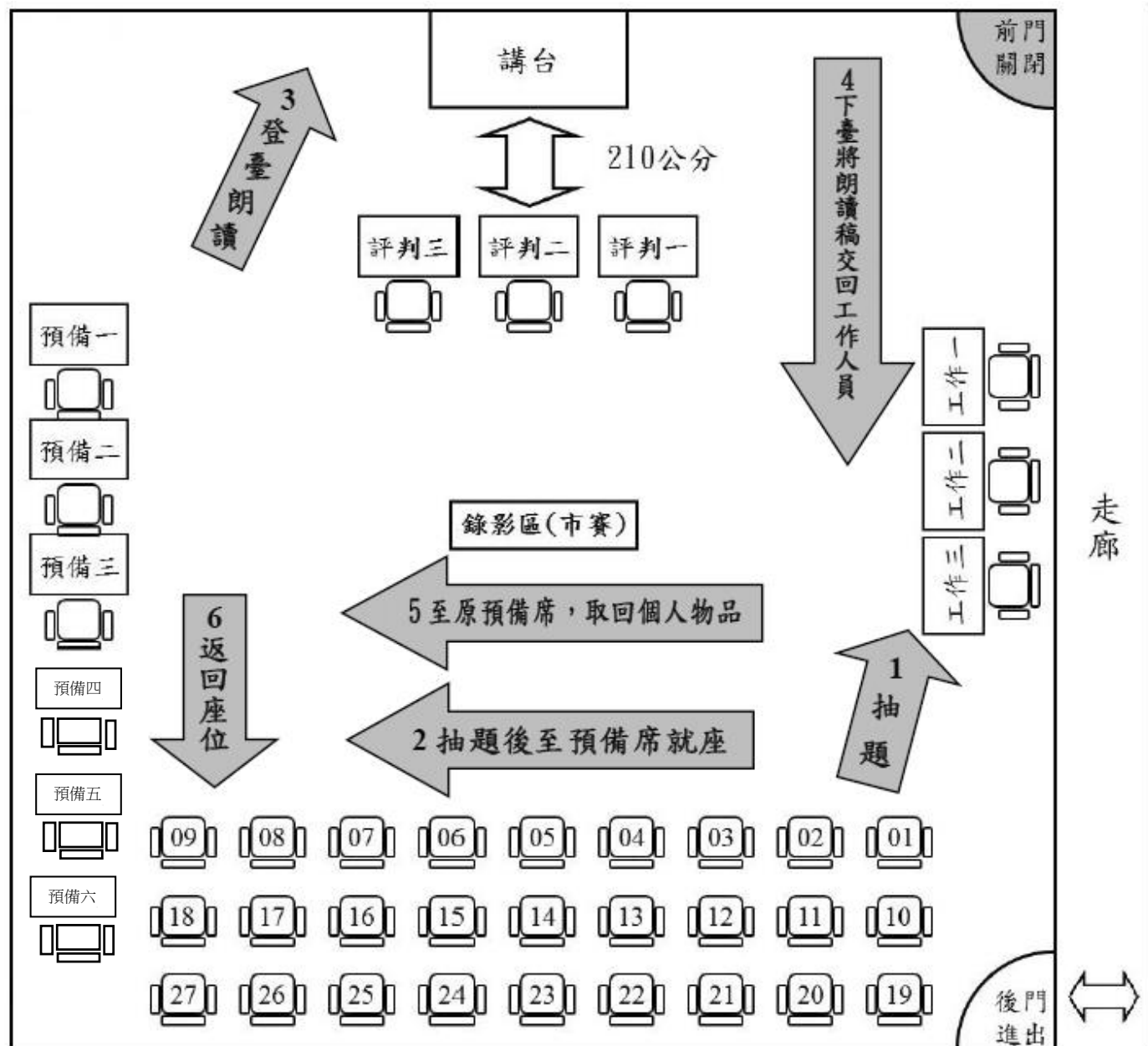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朗)(讀)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市賽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項目，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教室，需準備 6 個預備席。
4.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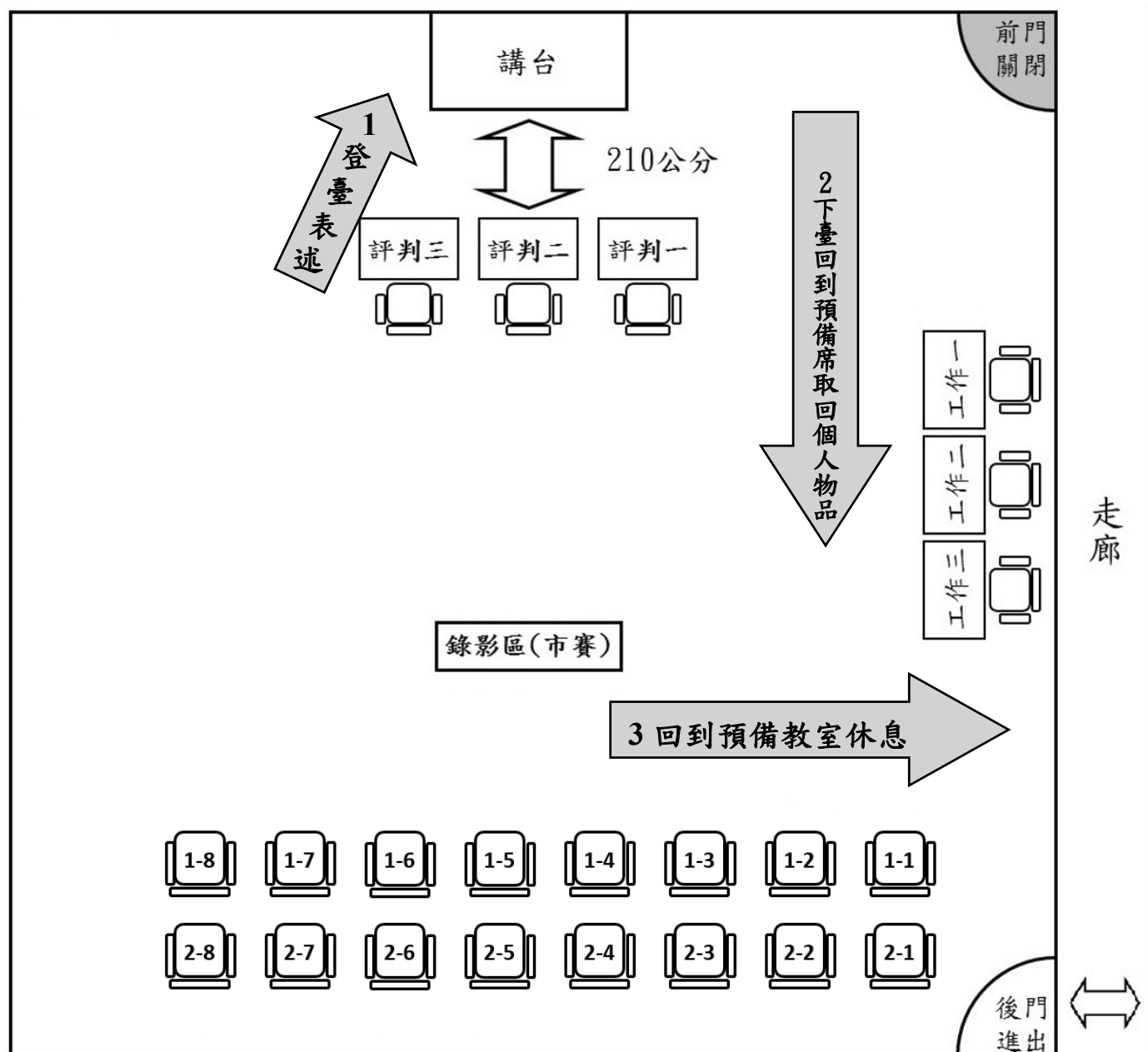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朗)(讀)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競賽序號入座。
2.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先比賽之組先就座，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
3. **市賽**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項目，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教室，需準備 6 個預備席。
4.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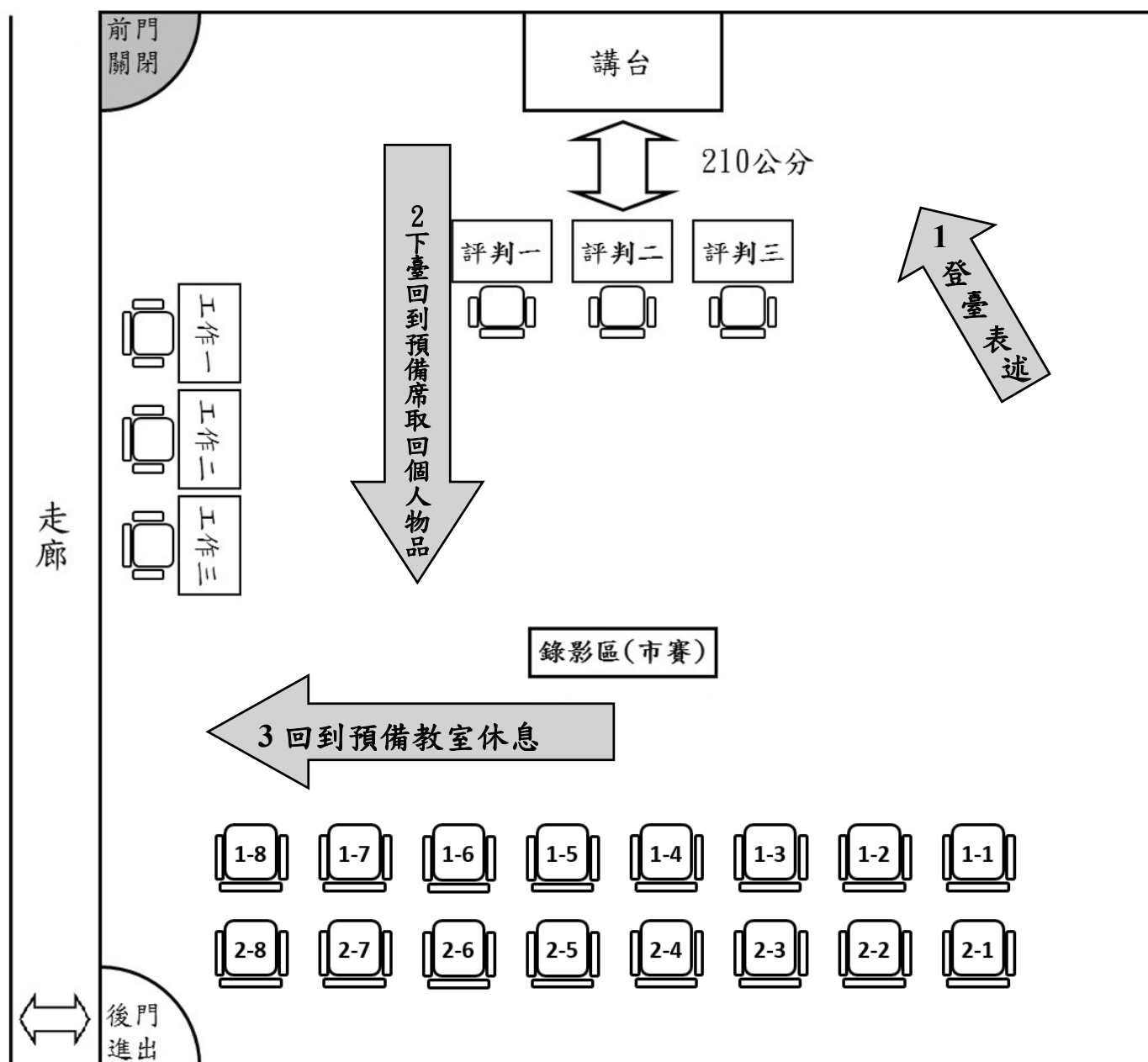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2.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2.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競賽員比賽完返回座位後即離開場地。

新北市111學年度語文市賽(動態組)場地分配圖-鶯歌國小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市賽動態組【各校休息區一覽表】

編號	組 別	教室分配	備註
1	七星分區學校休息區(1)	勵學樓 1 樓 207 班教室	
2	七星分區學校休息區(2)	勵學樓 1 樓 208 班教室	
3	文山分區學校休息區(1)	勵學樓 1 樓 107 班教室	
4	文山分區學校休息區(2)	勵學樓 1 樓 潛能班 2 教室	
5	三鶯分區學校休息區(1)	敦品樓 1 樓 105 班教室	
6	三鶯分區學校休息區(2)	敦品樓 1 樓 106 班教室	
7	瑞芳分區學校休息區(1)	敦品樓 1 樓 103 班教室	
8	瑞芳分區學校休息區(2)	敦品樓 1 樓 104 班教室	
9	淡水分區學校休息區(1)	敦品樓 1 樓 101 班教室	
10	淡水分區學校休息區(2)	敦品樓 1 樓 102 班教室	
11	板土分區學校休息區	1 樓活動中心(鶯歌國中)	
12	雙和分區學校休息區	1 樓活動中心(鶯歌國中)	
13	新莊分區學校休息區	1 樓活動中心(鶯歌國中)	
14	三重分區學校休息區	1 樓活動中心(鶯歌國中)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動態組(含讀者劇場)報名暨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人數 項目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合計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國語 演說	28	12	18	12	13	12	18	12	14	12	91	60
閩南語 演說 (含情境式)	30	12	20	12	14	12	19	12	13	12	96	60
客家語 演說 (含情境式)	21	12	14	12	4	4	10	10	3	3	52	41
國語 朗讀	28	12	21	12	15	12	21	12	18	12	103	60
閩南語 朗讀	29	12	19	12	14	12	18	12	18	12	98	60
客家語 朗讀	28	12	20	12	11	11	14	12	15	12	88	59
合 計	164	72	112	72	71	63	100	70	81	63	528	340

閩南語 讀者劇場 (團體組)	7	3	2	2	1	1					10	6
客家語 讀者劇場 (團體組)	0	0	1	1	0	0					1	1

備註：

- 一. 依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各項各組錄取第一名 2 名、第二~第六名各 1 名、優選 5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 二. 讀者劇場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提貨券)。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08.09 修訂

一、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競賽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 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 禁止參賽情形：

1. 陪同人員(除競賽員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尚在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

(2)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競賽員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

競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尚在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

(二) 競賽員及陪同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三) 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陪同人員及評判，須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未符合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四) 競賽員如屬於密切接觸者隔離政策「3+4」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或「0+7」之 7 天自主防疫期間需檢附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方可參賽。

(五)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進入學校前須亦配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至各校休息區等候，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六) 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七) 競賽場地須事先進行事前防疫物資準備、競賽場地及動線規劃、當日秩序維護安排及競賽場地消毒與復原，其相關經費由新北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三、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並由各單位領隊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四、 報到：

- (一)領隊前往報到處報到時，務必留下聯絡資訊，並繳交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二)各校陪同人員以5人以下為原則，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
- (三)競賽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須取得快篩陰性證明方能參與競賽(快篩費用需自行負擔)，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禁止出賽，須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2)。
 - 1. 靜態組參賽員確認為發燒同時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需於隔離教室應試。
 - 2. 動態組參賽員確認為發燒同時取得快篩陰性證明者，則安排為該項目該組競賽最後一位登台。
- (四)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攝氏38度以上)，不得進入學校，並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五、 競賽試場及休息區：

- (一)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競賽員上臺仍須佩戴口罩。
- (二)演說(含情境式)及朗讀組賽後評判委員現場不講評，競賽員比賽完立即離開場地。
- (三)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桌椅。
- (四)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
- (五)演說(含情境式)組及朗讀組競賽員距離評判1.5公尺。
- (六)競賽場地及休息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七)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八)車輛防疫規定：各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六、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取消頒獎典禮及優勝作品展示，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 (二)因應防疫，競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6點前於網站(<http://ntpclang1111.eduweb.tw>)公告，不另行於現場公告。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八、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新北市111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 7 天「居家照護」期間者；入境者尚在 3 天「居家檢疫」期間者；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居家隔離」期間者，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競賽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聲明人(陪同人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_____

領隊簽名：_____

編號	身分別 (競賽員/ 陪同者)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自主防疫(屬「3+4」 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 或「0+7」7 天自主防 疫期間) 須提供 2 日內 快篩陰性證明	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陪同人員需 填寫		
					第三劑 疫苗 施打 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果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競賽員 ☐ 陪同者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放棄參加切結書

競賽員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且並未取得快篩陰性證明，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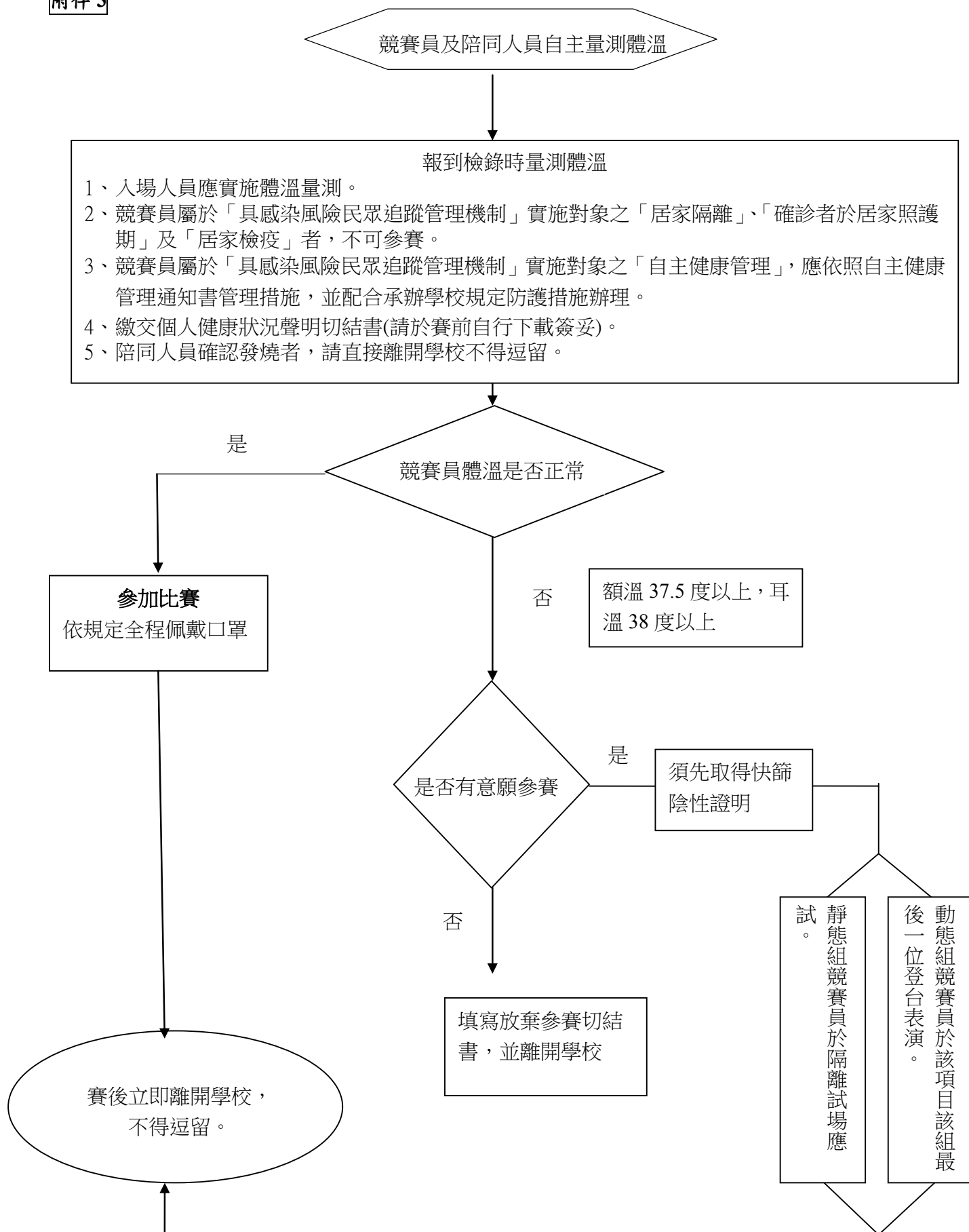
競賽員：(簽名)

競賽員學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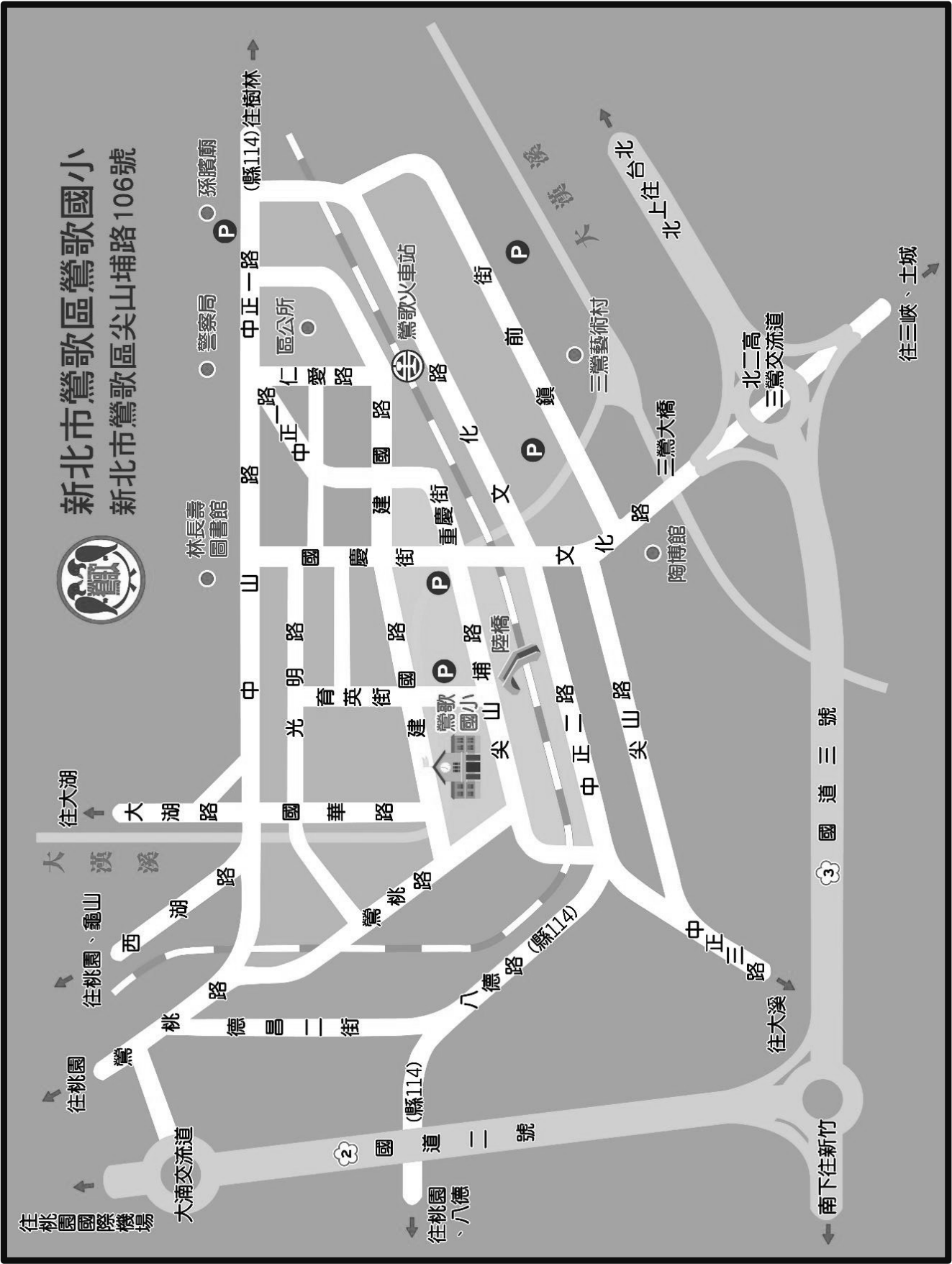
帶隊老師或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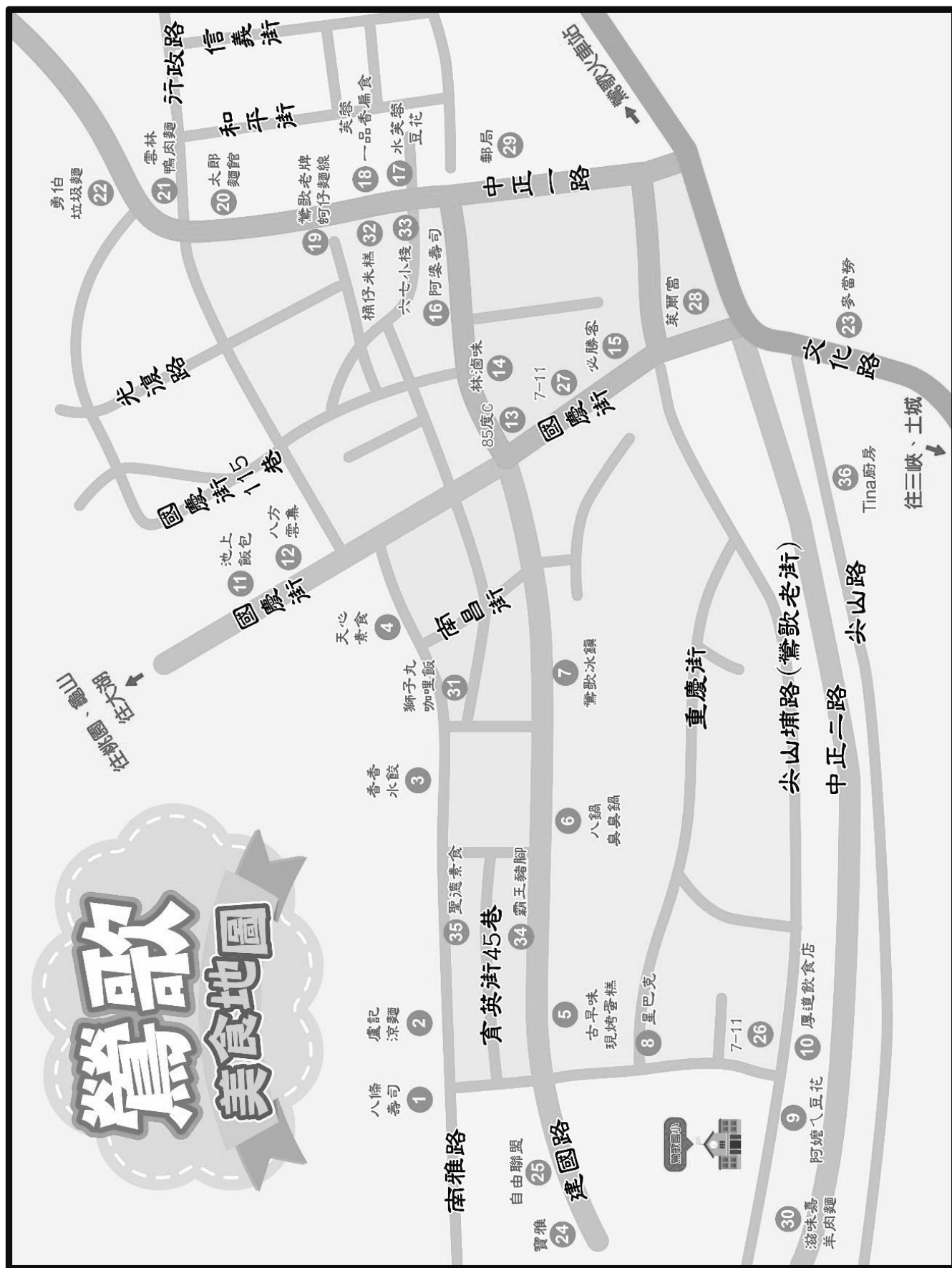
附件 3



鶯歌國小交通位置圖



鶯歌國小週邊餐飲地圖



【附件 2】

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補救措施 之建議			
承辦學校 回應說明			
承辦學校 簽章			